

臺南市新化區－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補助作業流程

法令依據	處理流程	注意事項	使用表單
<p>依據「臺南市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」規定。</p> <p>1.向區公所申請，並填妥申請表及備妥相資料。</p> <p>2.區公所初核是否符合規定，符合規定者送市府社會局審核。</p> <p>3.社會局複審符合規定者，通知公所轉知申請人，並辦理撥款。</p> <p>※參考資料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作業流程」。</p>	<pre> graph TD A([申請人]) --> B[區公所] subgraph B [區公所] B1[1.由各里幹事分別受理申請。 2.社會課案件初核] end B -- 符合 --> C{送市府社會局複核} subgraph C [市府社會局] C1[複核] end C -- 符合 --> D[社會局公文通知區公所轉知申請人並辦理撥款及核撥] subgraph D [區公所] D1[轉知及核撥] end D --> E([結案]) C -- 不符合 --> F[不符合通知申請人] F --> A B -- 補件 --> A C -- 補件 --> A </pre>	<p>請備下列文件至區公所申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及私章。 2. 申請者及受補助兒童、少年全戶籍謄本兒童、少年未具監護權之生父或母個人謄本或死亡謄本之祖父母謄本。 ※以上謄本記事勿省略，有效期須為三個月內※ 3. 戶內 15 歲以上就讀日間部國中以上之人口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倘為進修部、夜校或建教生務請聲明）。 4. 兒童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（擇 1 即可）。 5. 有院外就養金或退休俸者、優惠存款者一檢附最近 1 年之匯款通知或郵局存摺影本或優存利率證明。 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戶內人口：身心障礙手冊、外籍配偶居留證或工作證、在監者在監證明、在監者委託書、離婚判決及確定書、家暴證明書等） 7. 代辦者身分證及印章 8. 無工作及其他輕度身障者（精、智障、失智症除外），請以最近 1 期之國民年金繳費通知單影本舉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南市兒童少年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。 2. 切結書。 3. 委託書。 <p>※ 上述申請書申辦時會主動提供。</p>

證，未附者依雜工
計算。

9. 各類所得、財產證明、
受補助兒童少年
稅籍證明。(統一由
本所代調)